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方案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2024 年的任务分别载于大会第 77/22 和 77/23 号决议。¹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77/22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a) 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b) 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c) 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d) 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e) 继续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目前政治不稳定和人道主义困境的关键时期。委员会力保其任务得到最充分执行。
3.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77/23 号决议中请该司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实务支助，并在其指导下开展支持委员会任务的活动，包括：(a) 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b) 为支持委员会的任务而组织国际社会各界参加的国际会议和活动；(c) 确保知名人士和著名国际专家继续参加这些会议和活动；(d) 开发并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文件库；(e) 以相关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并广泛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宣传材料；(f) 拟订和加强巴勒斯坦政府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促进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推动体制建设方面的南南和三方合作；(g) 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每年举办活动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包括每年举办一次展览或文化活动；(h)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联络和合作。

¹ 大会曾每两年对任务进行一次审查，之后根据大会第 75/20 号决议改为根据需要进行。



二.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4. 在该司的支持下，委员会将根据大会第 77/22 号和第 77/23 号决议分别延长的委员会和该司任务期限，以及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78/35)第 89 至 118 段所列结论和建议，重点开展下文 A 至 D 分节详述的活动。

5. 2024 年，在加沙地带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出现前所未有的敌对行动的背景下，委员会将继续支持紧急的国际努力，以公正、和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结束以色列的占领，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化解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局势。委员会将审议战争对加沙的持续影响，并相应调整其工作方案。

A. 动员外交界

6. 委员会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与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内的会员国接触，并与区域集团和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接触。委员会将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定期说明，倡导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平、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7. 委员会将与联合国各实体密切协商，定期举行简报会和活动，向会员国通报以色列持续占领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影响。重点将放在占领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影响，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状况的影响，以及对人道主义和保护危机的影响，包括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影响。

8. 委员会将继续视需要支持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决定和决议，包括根据大会第 77/247 号决议要求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

9. 委员会将考虑访问巴勒斯坦国，进一步讨论如何通过与会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外联，为公正、和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贡献。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0. 根据大会第 32/40 B 号决议，委员会将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并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合作，举办一次文化活动和(或)展览，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根据大会第 77/23 号决议，2024 年，委员会将于 11 月 29 日或前后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特别会议。

11. 委员会还将邀请其成员、观察员国和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规划旨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国家和区域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努力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

政府间组织

12. 委员会将继续与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合作。

13. 委员会将邀请在联合国派有代表的其他组织和区域集团参加其国际会议方案，包括组织联合活动和与各国政府举办活动。委员会将继续鼓励所有区域集团的各国政府积极参加这些活动。

14.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视需要参加相关的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包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会议。委员会认为，这种参与是其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B. 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

15. 委员会将通过面对面、混合或虚拟会议、声明、社交媒体和其他平台，继续提高公众对损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和其他不可剥夺权利、阻碍有意义谈判、破坏实现公正和持久解决前景的政治、人权和人道主义事态发展的认识。委员会认识到公民的声音和对当地局势的看法日益重要，将更多地利用其平台与议员、民间社会和其他组织进行协商。

16. 委员会将继续优先处理耶路撒冷问题，重点关注占领和以色列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定居点活动的非法性，以及第三方不支持或助长占领国以色列这种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法律义务。

17. 委员会还将努力动员公共和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包括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

18. 委员会将继续在总部会议以及会外活动、国际会议和委员会代表团访问期间，协助联合国官员和专家通报情况，并就具体问题，包括妇女、儿童、青年和难民的状况交流意见。

19. 委员会将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组织一次活动，突出强调影响巴勒斯坦妇女的具体问题。委员会将努力在受邀专家中实现性别和地域平衡。

20. 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定期评估其国际会议成果，并向联合国会员国和公众传播这些会议提出的切实建议。

21. 委员会将呼吁国际社会努力解决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悲惨的社会经济状况和日益恶化的生活条件，并化解巴勒斯坦国政府的困境，由于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及非法政策和做法继续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经常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的暴力侵犯、集体惩罚行为、歧视性政策以及殖民和吞并措施，该国政府无法有效满足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需求。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22.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进一步开发、扩大和更新委员会的“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包括基于网络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该司将继续在联合国系统中保持一个全面和最新的联合国文件和相关文件库，并改善移动设备网站的外观和无障碍访问以及搜索引擎的可用性，同时促进使用多种语文。

委员会呼吁秘书处有关部门，包括全球传播部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这方面向该司提供全力支持。

23. 该司将继续代表委员会扩大其在不同语文社交媒体平台上的存在，并更多地通过电子邮件传播信息。此外，该司将探讨如何利用虚拟现实、微视频和动画等创新工具，同时倡导和平、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2024 年的活动

24. 2024 年，委员会的活动预计将包括：

(a) 与会员国举行外联会议，包括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以及中东问题四方接触，以支持在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发起国际和平会议及和平谈判；

(b) 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合作举办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国际活动；

(c) 2024 年 3 月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会外活动；

(d) 就下列一个或多个与国际法有关的专题举办活动：国际人道法、种族隔离、防止灭绝种族罪、剥夺土地、拆毁房屋、强迫流离失所、难民和青年；

(e) 与国际法律专家和从业人员举行研讨会，讨论关于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未决请求的结果以及加沙战争引起的其他法律问题；

(f) 参加区域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活动，以保持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关注，并动员各方努力促进公正、和平的解决办法，包括与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一道这样做；

(g) 在 2024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与民间社会举行两次委员会协商；

(h) 向会员国派出实地代表团，以争取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支持和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并动员集体努力；

(i)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为巴勒斯坦国外交官举办年度多边外交能力发展培训；

(j) 为巴勒斯坦国官员举办关于外交礼宾和礼仪的能力发展培训班和演讲稿撰写班。

出版物方案

25. 委员会的出版物方案仍然是向会员国和公众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的作用和努力以及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提高他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的重要工具。该司受命继续监测和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动态的信息，并通过电子和(或)印刷方式继续发行下列出版物：

(a) 通过每周公报《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发布的关于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民间社会倡议的报告；

- (b)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行动月报；
- (c) 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实体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年度汇编；
- (d) 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报告年度汇编；
- (e)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会议和活动的报告；
- (f) 委员会活动季度通讯；
- (g) 通过社交媒体和“巴勒斯坦问题”网站等途径提供的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宣传材料；
- (h) 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小册子和电子书，包括以不同语文出版的小册子和电子书。

该司还受命翻译(译为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和分发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占领合法性的研究报告。

26. 委员会将请该司酌情审查和更新其过去的出版物。

C.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

27. 2024 年期间，委员会将继续邀请知名人士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包括妇女和青年参加其活动。

非政府组织

28. 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仍然是委员会的首要目标，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并鼓励民间社会伙伴与议员及其本国政府和其他机构合作，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29. 委员会将继续邀请包括人权组织及青年和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难民代表参加相关国际会议，以促进对话，使他们更多参与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加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

30. 2024 年，委员会打算与巴勒斯坦、以色列和世界各地的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活动，包括：

- (a) 关于加沙局势的特别活动，包括关于维护国际人道法、问责、防止灭绝种族和种族隔离、人道主义援助、重建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等专题的活动；
- (b) 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定期举行公开通报会，说明各自为支持公正、和平解决方案而开展的工作，包括在联合国重大活动期间；
- (c) 在 2024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委员会定期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

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31. 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影响舆论、拟订政策方针和影响政府采取维护国际合法性的立场和行动以支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发挥着

重要作用。为此，委员会将继续推动议员和议会间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主持召开的各种国际会议。委员会将在代表团访问期间与议员接触，并可能与感兴趣的议会间组织联合举办活动。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

32. 委员会将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体和机制合作，执行其工作方案，推动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33. 主席团将继续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任务负责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特别顾问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进行对话，以便按照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促进相互支持和协调努力。

34. 委员会将继续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宣传，并在工程处纪念该处根据大会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 (IV) 号决议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支持该处的任务。委员会将继续提请注意，需要努力解决工程处面临的长期财政危机，目前加沙战争和对工程处工作人员和设施的持续袭击使这一危机更加严重，有 130 多万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在这些设施寻求避难。

D. 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能力发展方案

35. 根据大会授权，委员会将继续为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制定能力发展方案，以期除其他外，支持努力建立更有效率、更负责和更透明的政府机构，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能力发展活动将酌情在现场和网上开展。

36. 委员会将根据巴勒斯坦国的优先事项，努力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其能力发展方案。2024 年，将寻求机会加强巴勒斯坦公职人员在战略沟通、演讲稿撰写及外交礼宾和礼仪方面的能力。

37. 委员会在为其能力发展和培训方案挑选候选人时，将特别考虑：(a) 候选人的工作职能与任何拟议培训的相关性；(b) 他们在以往培训班中的表现；(c) 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巴勒斯坦国各机构，包括加沙各机构的广泛参与；(d) 性别均衡。

38. 按照以往的做法，该方案将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行为体协调，以避免重叠和重复。培训课程将尽可能在巴勒斯坦国举行，以促进参与和优化利用现有资金。

39. 委员会请各国政府给予合作，为参加委员会主持的所有能力建设活动的与会人员和培训师发放签证。

三. 持续审查和评估

40.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当地不断变化的局势以及今后的政治和法律事态发展审查和评估其工作方案，并视需要作出调整。委员会主席团将在年底前举行务虚会，反思 2024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规划 2025 年的活动。

41.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在年底进行一次调查，以评估委员会成员对该司支持执行工作方案情况的满意度。
 42. 该司将继续评估能力发展方案的绩效和影响，汲取经验教训，并遵循最佳做法。
-